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196 號

請 求 人 童○○ 住臺北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號○樓

受評鑑檢察官 黃○○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黃○○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其偵辦 114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請求人童○○提告之刑事案件，未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自行迴避，且故意隱匿重大證據，是受評鑑檢察官侵越權限，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、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

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童○○指稱受評鑑檢察官黃○○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- 1、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案件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其指揮調查被告，函詢醫院，並綜合其他證據為實體查核，並涵攝刑法恐嚇、強制、強制猥褻、傷害等罪之構成要件後，認無法以前開罪責相繩被告，而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。是其所為不起訴處分，屬其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，本會不得干預，該結果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即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反法官法之情事。
- 2、本件請求人以受評鑑檢察官偵辦系爭案件未自行迴避，而指摘受評鑑檢察官有侵越權限之違反法官法情事，惟其所指甚為空泛，無法得知受評鑑檢察官與系爭案件案關人士間有何應行迴避之事由，且未指明受評鑑檢察官或案關人士有何具體不法利益之獲取，復未提供任何證據供本會調查，是本件尚難單憑請求人片面之指摘，遽認受評鑑檢察官有侵越權限或違法偵辦之情事。
- 3、本件細繹請求人本件主張，實乃爭執檢察官就證據之調查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認定不當，其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爭執。然受評鑑檢察官

業將法律見解、證據調查及評價，在不起訴處分書中完整表達。且請求人不服，聲請再議，已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為再議駁回處分，有該處分書在卷可憑，益徵評鑑檢察官所為偵查作為及結論，並無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。

4、綜上所述，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偵查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本件自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預期，遽指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、第 7 款之情事。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樑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 (請假)
委 員	盧永盛 (請假)
委 員	賴正聲
委 員	蕭宏宜 (請假)
委 員	謝煜偉

委員 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顏君儀